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9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62%。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0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9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48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0.90万股调整为201.4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26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10、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15%;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22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
4、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杰出贡献者)、A(优秀贡献者)、B+(良好贡献者)、B(踏实贡献者)、C(较低贡献者)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等级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等级:S/A/B+/B、C、D;个人年度考核系数:1、0.5、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年度考核系数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中有13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其余205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年度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考评等级	S/A/B+/B	C	D
个人年度考核系数	1	0.5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3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62%。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份额的比例
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8.18	7.272	40%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2.180	40%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2.180	40%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5	2.180	40%
黄然	董事会秘书	2.73	1.092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00人)		156.25	62.500	40%
合计		193.51	77.404	40%

注1:解锁时个人股数不足1股的,均舍去小数位,保留整数位。

注2:激励对象中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士兵、徐泽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龚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70,534	20.10%	-625,000	43,045,534	19.81%
高管锁定股	6,410,416	2.95%	+149,040	6,559,456	3.02%
首发后限售股	35,258,918	16.22%		35,258,918	16.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01,200	0.92%	-774,040	1,227,160	0.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645,678	79.90%	+625,000	174,270,678	80.19%
三、股份总数	217,316,212	100.00%	—	217,316,212	100.0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披露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6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2年4月11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29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30日,即在2022年12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中加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网址:bank.ecitic.com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二: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月29日的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3月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和2018年1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0日及2018年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2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东华软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26,412,42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412%,成交金额合计为200,039,950.79元人民币,成交均价约为7.574元人民币/股。至此,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中信证券东华软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购买,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6,412,4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3月3日届满,届满前“中信证券东华软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进行非交易过户或提请董事会决定延长存续期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中信证券东华软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定向计划可提前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 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6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鹏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珈基金”)于2021年8月9日与江苏力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泰锂能”或“目标公司”)的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对力泰锂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鹏珈基金持有力泰锂能23%股份。2021年11月19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与力泰锂能原股东之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50,758,200元受让其所持有力泰锂能的共计人民币5,900,000元注册资本,对应力泰锂能15.57%的股权。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宁德时代与鹏珈基金及力泰锂能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江苏力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拟以人民币362,113,300元认购力泰锂能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42,094,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19,3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同意本次增资方案,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鹏珈基金持有力泰锂能的股权由23%变更为10.896%。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和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宁德时代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鹏珈基金持有的力泰锂能10.896%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发起股权收购要约,鹏珈基金与宁德时代于近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鹏珈基金拟将其持有的力泰锂能10.896%股份,以人民币10,133.62万元转让给宁德时代。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受让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上海鹏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股权转让

1、双方同意,转让方按照目标公司整体93,000万元的估值,将其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受让该等股权,目标股权转让对价为10,133.6167万元。

2、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全力配合目标公司就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目标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签署公司决议、章程修改等文件。

3、双方同意,受让方按照指定的方式分三期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因监管机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以缴纳税费为前提,受让方将为转让方代缴相应税费,前述代缴税费在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对价时予以扣除,即受让方实际需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对价金额为第一期转让对价扣除已代缴税费(如有)后的金额。

(二)协议转让

1、除非事先得到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部分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由此造成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违约,违约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3、如本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认定为无效,本条仍然有效。

(四)变更和修改

1、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完整协议

1、本协议形成了双方之间关于目标股权转让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取代了双方之间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应依赖并且无权依赖该等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或合同。

(六)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自转让方签字并盖章且受让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珈基金将不再持有力泰锂能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预计实现投资收益约3,059.87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长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保理”)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对该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毕,公司近日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已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长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WCTR4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604-53

5、法定代表人:刘大为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9月11日

8、营业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005,040.86元,净资产101,953,323.09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1,090.93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01,949,729.26元,净资产101,949,729.26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593.83元。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集中资源专注主营业务,决定对该公司予以注销。

四、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天津保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9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军旗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的持有人共计4,382名,合计持有份额为1,087,752,450份,占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4.39%。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推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持股登记、变更登记、召集持有人会议等项目内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79,056,45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20%;反对3,241,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30%;弃权5,455,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0%。

二、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俊宏先生、黄昭期先生和李伟宁女士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75,037,95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83%;反对2,87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26%;弃权9,844,5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91%。

三、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该授权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74,006,45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74%;反对6,411,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9%;弃权7,335,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67%。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3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29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6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3,973,358股)的比例为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7.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701.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36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3,973,358股)的比例为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7.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701.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6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事后复核,有关短线交易的明细情况有误,现就有关事项更正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的基本情况

原公告内容:

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韦天宝先生的配偶吴雪雯女士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8,5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4,500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06-29	买入	3,000	17.660	52,980
2022-07-01	买入	2,000	17.425	34,850
2022-07-05	买入	3,200	17.445	55,824
2022-09-05	买入	2,000	14.900	29,800
2022-11-14	卖出	10,200	18.730	191,046
2022-11-16	买入	2,000	19.400	38,800
2022-11-18	买入	2,000	18.760	37,520
2022-11-21	买入	2,000	18.600	37,200
2022-11-22	卖出	2,000	20.000	40,000
2022-11-23	买入	2,000	18.000	36,000
2022-11-24	买入	300	17.780	5,334
2022-11-28	卖出	2,300	18.600	42,7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雪雯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00股。上述交易行为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按照交易时间先买入的先卖出原则,上述短线交易获盈利18,039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佣金和印花税)

现更正为:

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韦天宝先生的配偶吴雪雯女士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5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6,500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06-29	买入	3000	17.660	52,980
2022-07-01	买入	2000	17.425	34,850
2022-07-05	买入	3200	17.445	55,824
2022-09-05	买入	2000	14.900	29,800
2022-11-14	卖出	10200	18.730	191,046
2022-11-16	买入	2000	19.400	38,800
2022-11-17	卖出	2000	19.600	39,200
2022-11-18	买入	2000	18.760	37,520
2022-11-21	买入	2000	18.600	37,200
2022-11-22	卖出	2000	20.000	40,000
2022-11-23	买入	4000	18.000	72,000
2022-11-24	买入	300	17.780	5,334
2022-11-28	卖出	2300	18.600	42,7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雪雯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00股。上述交易行为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按照交易时间先买入的先卖出原则,上述短线交易获盈利20,157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佣金和印花税)。吴雪雯女士已将短线交易获盈利20,157元主动上交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